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資類科：

幼兒(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詹秀美副教授兼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361 或 22183362

傳真：(04)22183360

E-mail: ntcuchan@mail.ntc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1.評鑑辦法	(1)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p.9-15
	(2)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經校務會議與師培處務會議通過。	p.9-15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計畫書內容「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p.16-22
3.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	計畫書內容「肆、自我評鑑流程」一、規劃與準備段之1.	p.23-29
	(2)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	計畫書內容「肆、自我	p.25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評鑑流程」 一、規劃與準備階段之 2.	
	(3)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計畫書內容肆、自我評鑑流程一、 3.：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含指導與控管規劃）	p.25-28
	(4)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計畫書內容玖、改進機制三、申復處理與流程及拾、評鑑結果申復  附錄三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p.52-53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計畫書內容貳、評鑑辦法	p.14-15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			P14-15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p>料庫中遴選。</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評機制。</p>		p.14-15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情形。</p> <p>(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面向。</p>	計畫書內容捌、自我評鑑支時系統	p.48-49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計畫書內容玖、改進機制	p.50-52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計畫書內容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54-55

## 目錄

表次.....	i
圖次.....	ii
壹、前言.....	1
貳、評鑑辦法.....	10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16
肆、自我評鑑流程.....	24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執掌.....	30
陸、自我評鑑預評.....	34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1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48
玖、改進機制.....	50
壹拾、評鑑結果申復.....	53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4

## 表 次

表 1 本系民國 101 年師培評鑑結果.....	5
表 2 本系民國 101 年度師培評鑑自我改善作為.....	5
表 3 本系 103-107 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7
表 4 本系教師甄試考試通過人數.....	7
表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法.....	8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4
表 8 本系師培自我評鑑學期時程預估表.....	24
表 9 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及評鑑項目分工表.....	26
表 10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甘特圖.....	27
表 11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名單及聘任原因.....	31
表 12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	34
表 13 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規劃.....	38
表 14 本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46
表 15 評鑑結果處理.....	52
表 16 六大評鑑項目與指標認定標準.....	54
表 17 自我評鑑認定結果之處理方式.....	55

## 圖次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 .....	2
圖 2	自我評鑑流程階段別與主要辦理事項 .....	23
圖 3	本系自我評鑑組織職掌說明.....	33
圖 4	本系自我評鑑預評辦理階段 .....	35
圖 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43
圖 6	自我評鑑專業支持設計 .....	48
圖 7	改進機制流程 .....	50
圖 8	申復處理作業 .....	52
圖 9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	53
圖 10	準自評之機制認定程序.....	56
圖 11	準自評之結果認定程序圖 .....	57

## 壹、前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師資培育為立校之本，西元 1899 年（民國前 13 年）在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民國 12 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延續本校百年師資培育使命，民國 34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民國 4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76 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簡茂發先生受聘為首任校長，及至民國 94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迄今已奉獻師資培育 117 個寒暑，為我國淵遠流長的師資培育基地、優質教師的搖籃，桃李遍布天下，為國培育良才。

從 99 學年度開始，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簡稱精緻師培），透過許多子計畫之執行，強化了本校各領域的教材教法及創立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全班碩士生皆為公費生的培育方式，強化師資生的包班教學知能與教學技巧，並重視教師專業倫理的養成，全校經過四年的努力，成為台灣最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大學之一。

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各師資類科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以檢視組織的目標及發展，檢討過去預估未來，訂定追求的願景與計畫。

以下簡明闡述本校的發展方向與發展特色，人才培育的任務與使命，近年來的績效表現，規劃自我的定位，設定自我評鑑的效標，以及藉由自我評鑑來勵行持續改善機制。

### 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以師資培育為辦學核心，依據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附錄一）」，本校之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即以師資培育為本校之專業聚焦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以最優秀的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教育殿堂為目標，並以最優質之教與學，培養多元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各專業領域教育的跨界與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終身學習、德行卓越之專業人才。本校教育目標為：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其意義即為「使學生從生活中體驗學習，樹立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精神，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中堅學術或專業人才」，其中即明示「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作為重要的辦學核心目標。本校之學校圖像：（一）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的博雅專業人、（二）協助每位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三）發展出有適應力與競爭力的課程、（四）建構出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其中「博雅專業人」即包含「適量質精的優質師



培生」，第二點更強調本校培養教學型人師的學校圖像。

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為：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其中，「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即重視「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以及具備實務即戰力的新任教師培育；「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一項，內容為「重視本身於未來教育政策發展之貢獻以及對實務現場之輔助服務，因此本校將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智庫，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現場的結合」，具體作法包括「聚焦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重視實務現場（學校）實地研究、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學生（師資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相關作法皆以師資培育為核心關懷對象。而「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乙項，其教育產業產官學合作即包含 U-G-S 師資培育模式，即教育大學（University）、地方政府（Government）、現場學校（School）三方合作之師資培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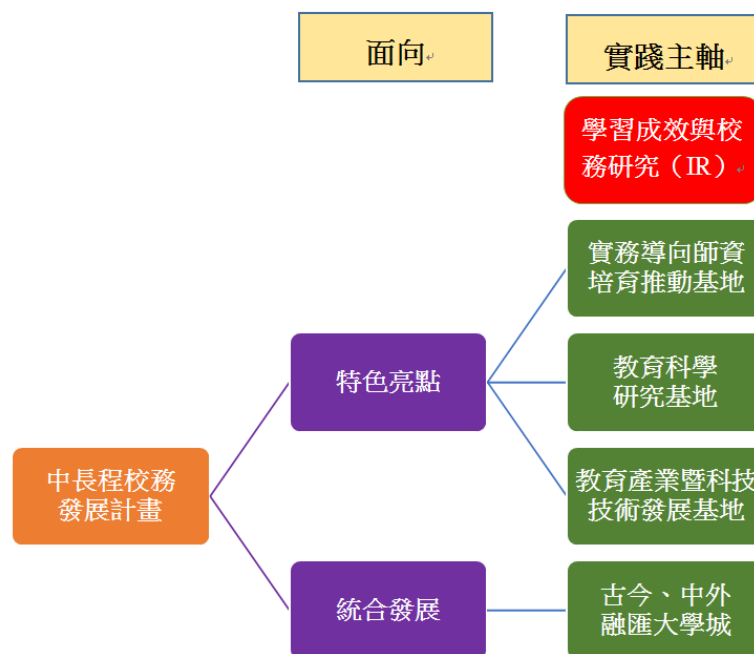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

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師資培育密切相關之子計畫計有：「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2-3U-G-S 師資合作培育計畫」、「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計畫」、「2-5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計畫」、「2-6 英語領域中心計畫」、「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2-17 專業態度強化計畫」、「2-22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計畫」、「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計畫」、「3-2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計畫」、「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計畫」、「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計畫」、「3-6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計畫」、「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計畫」、「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計畫」、「4-10 中小學實驗教育合作計畫」、「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計畫」、「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計畫」等豐富計畫提案，可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結合之緊密。

本校並無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的師資培育是由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本系奠基與本校師資培育的發展歷史淵源背景，為一師資培育學系，主要在培養國小及幼兒園階段優質之特殊教育教師，相關之歷史沿革、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與指標敘述如下。

## 二、本系之沿革與發展

以下就本系發展簡史、教育目標與特色、歷史評鑑結果論述之。

### （一）本系發展簡史

本系根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於 82 年學年度核定成立，以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工作者為主要目標。自 85 學年度開始奉准增為兩班。96 學年度起因應少子化的教育環境變化及教育大學轉型需求，大學部減為單班，但仍維持為師資培育學系，就讀本系之學生均可修習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由 103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奉教育部核准，學生可修習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課程。若本系師資生修畢課程架構規定之課程，並經教師檢定通過，可取得三張特殊教育教師證。

### （二）本系特色、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指標

本系學生除修習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外，亦均可透過遴選修習國小師資課程，使師資生更具普通教育專業知能，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動。

本系師資優良，涵蓋特教領域各層面，學術研究與專長能符合師資培育需求。課程架構經過嚴謹程序，課程設計符合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必備條件，並融

入本系輔助科技、相關專業專長設計提供，爭取多項計畫，融入研究、教學與輔導，厚實師培課程。師培圖書豐富，設備齊全，教學空間充足。課程設計循序漸進，理論與實務並重，設定修習課程、畢業門檻及相關基本服務。導師功能充分發揮，關心學生生活、學習及生涯發展，重視品格教育，學生通過特教教師檢定比率很高、教師甄試近年來每年均有多位系友考上公立學校正式教職，其餘畢業生亦大多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考取高普考等公職及擔任相關產業服務人員。

本系依循中央政策辦理特殊教育，善盡地方教育輔導之責，協助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提供特教諮詢、教學輔導、特教評鑑、訪視、相關研習等，提供諮詢專線、個案輔導、編輯特教刊物等，協助特教業務推動。

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以培育具有人文關懷與專業素養的特殊教育人才為主要目標，包含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與輔助科技三類專長。本系之特色、教育目標與核心能敘述如下：

#### 1. 本系特色：

- (1) 培養特殊教育人才：培育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資優類教師。
- (2) 本系課程含國小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課程，本系所畢業生有機會同時取得特教幼兒園、特教班、資優班教師資格。
- (3) 本學系教師專長包括特殊教育各領域，例如：資賦優異、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及多重障礙等，本系所學生可修習各類特殊兒童之課程與教學知能。
- (4) 本系有多位教師具特殊教育輔具科技之專長，本系學生可依興趣研習特殊教育輔具科技之知能。
- (5) 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結合教育行政、醫療院所、相關機構與家長協會，共同提升特殊教育和服務品質。

#### 2. 本系教育目標：

- (1) 培育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2)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 3. 本系專業素養與指標：

- (1) 學生可自由修習幼兒園及國小教育階段之師資培育課程，包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特教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 (2) 完成大五實習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者，可取得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教師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照。

(3) 未修畢師培課程者，亦可根據個人興趣，發展教育行政、社會福利、特教機構服務、輔助科技研發及教保人員等專長。

### (三)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本系於民國 101 年度接受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如表 3。整體評鑑果為「通過」，六大項目中有五大項目評鑑結果為「通過」，只有「教師素質及專長表現」部分為「有條件通過」，本部分需改進之處包括「1. 近三年兼任教師每年約 8 至 9 人，人數及數課學分數比例偏高，且部分兼任教師尚未取得大學講師證書。2. 近三年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能有過多現象，形成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之情形。」為改善此情形，本系已朝聘足專任教師員額及聘用具博士学位之兼任教師方面努力。除此之外，本系 101 年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如表 4。

表 1 本系 2012 年師培評鑑結果

受評類科	整體評鑑結果	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行政組織及運作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特殊教育學校(班)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通過

表 2 本系 2012 年度師培評鑑自我改善作為

項目別	缺點建議	自我改善作為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1. 每屆皆有數名師資生放棄資格。 2. 非師資生未來之生涯進路輔導，顯得較為不足。	1. 由於部分學生志向未明，修習課程可能於大二、大三、大四才中途放棄師培（需取得家長同意書），本系教師除再加強輔導外，也鼓勵學生依其興趣、志向與意願修習專長增能課程。 另本校並無特殊教育學程，因此放棄特教師資生資格之名額，雖感可惜，但亦無法由他系（或甄選他系學生來遞補） 2. 依本系大學部課程地圖，已列出放棄師培生之選課規範，未來將持續加強生涯進路輔導。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1. 該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1.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依據教

	<p>心課程委員會未涉該類科師資培育課程之審議，僅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課程委員會運作，似有不妥。</p> <p>2. 課程委員會召開時，系外相關委員出席率低，尤其是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較少出席，以致會議中較無法聽取多元意見，且成員未聘請產業界代表，不符該類科(該校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p>	<p>教育部92年頒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本系在「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之開課與課程審議，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教育系、各相關學系支援開課。</p> <p>本系密切與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有關學系協調合作，運作順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除協助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開課之審議外，另協助本系卓越師資生之遴選、獎學金之核發、辦理師資生入門儀式、史懷哲計畫偏鄉服務、師資生品格教育之推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學分證明書、安排與審查大五實習學校、辦理大五返校座談、調查雇主對本系畢業生之滿意度、辦理教師資格鑑定考試、統計教甄狀況……等。</p> <p>2. 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遴聘除專家學者外愛，每年均聘有產業界代表。簽到欄上敘述為校友代表(其組成包含國小現職國小特教教師)。</p> <p>3.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本系課程之審議，均經三級三審(系、院、校)，但因本校無特教師培學程，因此不另送師培中心審議。</p>
<p>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p>	<p>1. 部分輔具需要較大空間操作或示範，惟科技輔具研究室空間稍嫌狹小，在操作上恐有困難。</p>	<p>1. 適度擴大科技輔具研究室之空間，以利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色之發展。</p>
<p>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p>	<p>1. 近三年兼任教師每年約8至9人，人數及術科學分數比例偏高，且部分兼任教師尚未取得大學講師證書。</p> <p>2. 近三年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能有過多現象，形成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之情形。</p>	<p>1. 本系近三年兼任教師分別為11、7、4名，已逐年遞減。</p> <p>2. 本系聘任具博士學位者擔任兼任教師。</p>
<p>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p>	<p>無</p>	<p>無</p>
<p>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p>	<p>1. 畢業生實習返校座談之滿意調查內容不完整。</p>	<p>1. 本校師培中心協助所有師資生實習進行規劃與安排，整體</p>

	2. 師資生畢業實習之輔導機制無具體安排及相關輔導措施，乃係由師資生先選擇實習學校後，再行安排實習，再行排實習老師。在選擇之前亦未針對師資生學習專長進行輔導安排。	機制並未排除特教師培，作法明確具體，本系亦積極配合參與輔導。
--	---	--------------------------------

### 三、近五年教師檢定通過率及錄取教師甄試人數

本校師資培育表現向稱優秀，以教師資格檢定為例，本系教檢通過率近五年平均 85%，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54.63% 甚多，103 年起歷年教檢通過率如表 5 表所示：

表 3 本系 103-107 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本系通過率	35 人 (81.4%)	33 人 (91.67%)	34 人 (80.54%)	33 人 (88.10%)	39 人 (95.12%)
全國通過率	61.50%	52.99	50.77%	54.59%	53.33%

本系畢業生在各縣市之教師甄試均有良好之表現，民國 106 年-107 年錄取國小與學前階段特教教師人次為全國第一。表 6 為本系 102 年至 107 年參加各縣市特殊教育教師甄試通過人數。以 107 年為例，當年度全國各縣市國小暨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約本系系友即 40 人次上榜，並且榮獲臺中市及南投縣特教教師甄試榜首，成績斐然。本系亦榮獲教育部「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師培大學特殊教育獎優學校」特殊教育類獎優學校。

表 4 本系 102-107 年教師甄試考試通過人數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錄取人數	37	52	33	16	31	40

### 四、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特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之合作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培育由本系負責，並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兩者合作的項目如下：

- (一) 特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本師培就輔處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特教系之專任教授均擔任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也參與師資培育事項共同討論。

## 貳、評鑑辦法

根據「107及108年度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需訂定自我評鑑之相關辦法，以下分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進行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本辦法經106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制訂之目的是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表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本校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內容如下：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

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 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 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 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6.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4.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 <u>五人</u> 及觀察員 <u>二人</u> ,任期為一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三、由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u>基金會公告</u> 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u>資料庫名單</u> 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 <u>基金會公告</u> 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 <u>十至十二人</u> ,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 <u>四至六人</u> ,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三)受評單位依據建議名單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 (四)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 <u>五人</u> 、觀察員 <u>二人</u> ,其中 <u>一名評鑑委員</u> 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五、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六、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一)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

##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本系依據「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及項目共分為「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師培評鑑關鍵指標」、「評鑑項目一至項目六」，其中各項目所包含之指標，經過長期且嚴謹之評估研究，密切符合師資培育推動之重要內容與需求，因此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及評鑑項目，是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培評鑑實施計畫中之指標與項目為準。本次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其內涵如下：

### 一、評鑑項目一至項目六之標準與項目內涵

#### (一)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

(二)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本校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三)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p>3-1-1. 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p> <p>3-1-2. 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p> <p>3-1-3. 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3-1-4. 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p>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p>3-2-1. 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p> <p>3-2-2. 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p>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p>3-3-1. 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p> <p>3-3-2. 本校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指引。</p> <p>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p>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4-1. 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4-2. 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4-3. 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4-4. 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p>

(四)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p>

	<p>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p>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本校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五)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p>5-1-1. 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p> <p>5-1-2. 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p>5-2-1. 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p>5-2-2. 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p>5-3-1. 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p> <p>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之結果。</p> <p>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p>

(六)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	------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本校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本校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二、師資培育關鍵指標與基本指標

### (一)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評鑑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 師資數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二)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肆、自我評鑑流程

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共分為規畫準備、預評、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自評改善、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各階段示意圖 2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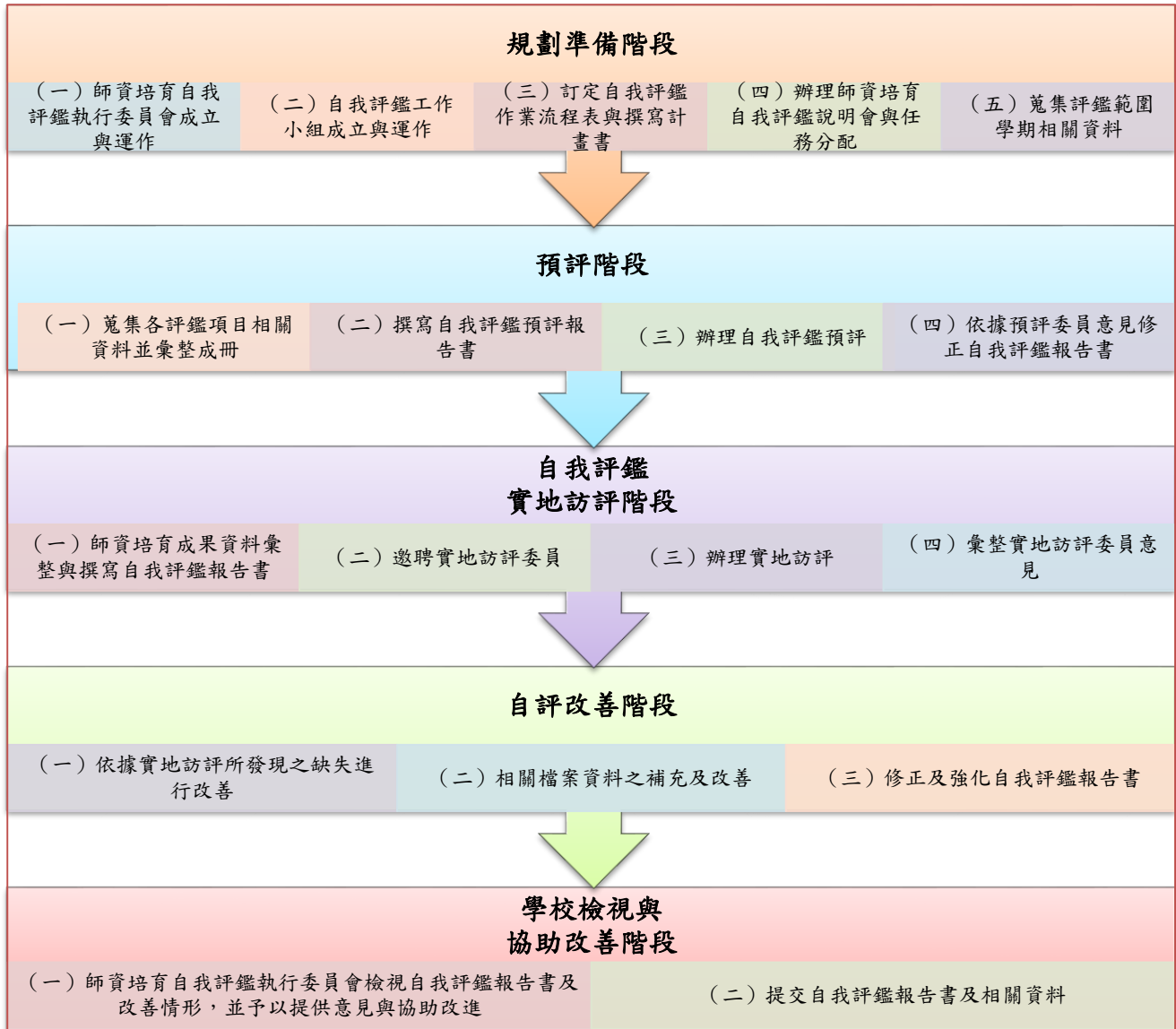


圖 2 自我評鑑流程階段別與主要辦理事項

根據圖 2，本系師資之自我評鑑實施詳細規畫內容如下所述：

### 一、規畫與準備階段

####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學期時程預估

規畫準備階段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109 學年下學期進

行預評，110 學年度進行實地訪評，根據訪評結果進行檢討改善及繳交評鑑報告。詳細規劃請參見表 8 之時程。

表 8 本系師培自我評鑑學期時程預估表

學年學期別	起訖日期	自我評鑑階段歸屬	主要辦理事項	重要日程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107.8.1 ~ 108.1.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議。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108.2.1 ~ 108.7.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議。
108 學年度 上學期	108.8.1 ~ 109.1.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定期進度追蹤 與作法精進會議。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109.2.1 ~ 109.7.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9 學年度 上學期	109.8.1 ~ 110.1.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9 學年度 下學期	110.2.1 ~ 110.7.31	■預評階段	1.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2.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撰寫。 3.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 年 6 月辦理 自我評鑑預評。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110.8.1 ~ 111.1.3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2. 110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內容新增。 3.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 依據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進行答詢、修正、調整與撰寫改善計畫。 5. 高教評鑑中心來文索取評鑑結果。	110 年 12 月底 或 111 年 1 月初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111.2.1 ~ 111.7.31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進行答詢、修正、調	111 年 3 月自我 評鑑計畫報告

		<p>■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p>	<p>整與撰寫改善計畫。</p> <p>2. 成果報告及評鑑結果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確認。</p> <p>3. 3月自我評鑑計畫報告書報部。</p>	<p>書報部。</p>
--	--	---------------------	--	-------------

## 2. 資料之來源與蒐集

自我評鑑辦學資訊蒐集，須符合「多方蒐集」與「整合分析」二原則，透過多方蒐集資訊與分析，進行多角檢證，並能夠由相關資訊數據中，提取意義，以驗證辦學成效，並提供精進改善之建議與做法。本自我評鑑之資訊蒐集，至少來自下列多重來源，並持續增加來源數：

- (1) 校務研究 (IR) 大數據分析
- (2) 教師教學設計與教材
- (3) 學生多元學習作業、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與成果
-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5) 教師評鑑
- (6) 教師教學評量
- (7) E化教學平台
- (8) 師培課程教學活動辦理成果
- (9) 本校師資培育活動辦理成果
- (10) 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 (11) 校友調查追蹤資料
- (12) 雇主滿意度調查
- (13) 師資生獎懲紀錄
- (14) 師資生實習紀錄
- (15) 師資生實習輔導紀錄

## 3. 本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含指導與管控規劃)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員皆參與「特教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工作內涵如下：

1. 負責自訂評鑑計畫(準自評)之撰寫與申請。
2. 研定師培自我評鑑之因應措施。
3. 規劃與審議師培評鑑辦理時程及方式。
4.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5. 定期參加「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6. 參與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



7.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
8. 檢核師培評鑑結果，提出改進方案。
9. 完成特教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另外，關於評鑑各項目的分工表如表 9。

表 9 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工表

教師姓名	職稱	任務分配
詹秀美	系主任	綜理評鑑事宜、協助評鑑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易麗華	助教	協助各面向評鑑事務
侯禎塘、吳柱龍	教授、副教授	協助評鑑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洪榮照、王淑娟	教授、副教授	協助評鑑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莊素貞、王欣宜	教授、副教授	協助評鑑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與指標
廖晨惠、孫世恒	教授、副教授	協助評鑑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王欣宜、莊素貞	副教授、教授	協助評鑑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王淑娟、洪榮照	副教授、教授	協助評鑑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吳柱龍、侯禎塘、曹傑如	副教授、教授、助理教授	協助評鑑學生學習成效
魏麗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師資培育特殊教育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協助統籌
王金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溫子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賴志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協助統籌
賴育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組員	協助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鄭怡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員	協助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白欣慧	師資培育暨就業	協助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輔導處師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專任助理	
李奕篤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校基人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專任助理	協助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 4. 訂定自我評鑑工作流程表

為落實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執行進度之管控，預定之工作項目及完成時間如表

10 之甘特圖。

表 10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甘特圖

學年度 學期及 時間 工作項目	107-1 學年度	107-2 學年度	108-1 學年度	108-2 學年度	109-1 學年度	109-2 學年度			110-1 學年度	110-2 學年度
	107.8- 108.1	108.2- 108.7	108.8- 109.1	109.2- 109.7	109.8-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1.1	111.2- 111.7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 擬定自我評鑑工作流程表		■								
3. 辦理說明會及工作任務分派		■								
3-1 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			■							
3-2 參訪與任務分派				■						
4. 預評資料蒐集與彙整		■	■	■	■	■	■	■	■	■

5. 實施預評												
6. 實地訪評 及資料彙整												
7. 自評缺失 改善與修正												
8. 學校檢視 與改善												
9. 撰寫自評 報告書												
10. 綜合檢 討												

5. 自我評鑑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校特教類科之主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各階段進度控管方式如下：

- 1.「規劃準備階段」，每學期將由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共組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 2.「預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 3.「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進行控管。
- 4.「自評改善階段」及「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將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進行進度控管。

上述各項資料，除透過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分析研究之外，並會在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過程中，進行資訊檢證。由於上述資料，多為具有客觀公正成果佐證之資料，其中部分為學生自填之反應與評量、部分為標準化測驗之結果，故皆具有完全之公信力。相關活動成效，皆會有簽到單、照片、內容簡述、參與者問卷回饋等佐證，獲獎紀錄等，並有講座、獎狀、獲獎公告等進行佐證。故本自我評鑑之辦學成效資訊來源，皆具正確度與公信力。

##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本系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本系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本系預評。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五、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本系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伍、自我評鑑組織及執掌

本校自我評鑑組織，分為校級與院系（處）二級，校級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屬專案評鑑，另成立院系（處）級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轄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歸屬「專案評鑑」，主要指導單位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單位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茲將委員會及特教系（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與權責，說明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

為協助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師資培育各類科自我評鑑相關審議、諮詢、協調與申復事項，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組成資格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人選優先聘任：

1. 具師資培育專長及各類科師資培育專長，卓有聲望。
2. 曾任師資培育、教育、教學相關單位一級主管。
3. 具有辦理評鑑豐富之經驗。

#### （二）遴聘作業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其委員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任流程如下：

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依據委員專業相關條件，提出擬聘任委員名單。

1. 召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邀請各師資類科列席參與，進行會議討論。

2. 經會議確認之委員名單，送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業經聘任，其名單及聘任原因如表 11。

表 11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名單及聘任原因

姓名	校內職稱	委員會 職稱	聘任原因
魏麗敏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主席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 3. 師資培育專業。 4. 教育心理學專業。
任慶儀	教育學系 主任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課程與教學專業。 3. 教學科技專業。
駱明潔	幼兒教育 學系主任	委員	4.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5.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6. 幼兒教育專業。
詹秀美	特殊教育 學系主任	委員	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洪榮照	教務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 3. 特殊教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一級行政主管）。
郭伯臣	教育學院 院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大數據分析專業。 3. 師資培育專業。 4. 學校行政專業。
魏炎順	人文學院 院長	委員	1. 評鑑專業。 2. 人文教育專業。 3. 藝術教育專業。

邱淑惠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1. 師資培育專業。 2. 幼兒教育專業。
賴志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委員	1.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 2. 師資培育專業。 3. 教育行政專業。

### (三) 權責分工與運作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
2.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3.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4. 處理自我評鑑結果申復事項。
5. 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改善計畫。
6.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二、各級自我評鑑組織與運作之關係

為使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預評及實地訪評能順利推動，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助教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員皆參與「特教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工作內涵如上述，分工細項則如上表 8。下面以圖 3，說明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院/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圖 3 自我評鑑組織職掌說明



## 陸、自我評鑑預評

為使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能達到檢核及反思師資培育之成果，本系特殊教育師培育會於自我評鑑之實地評鑑的前一學期，舉辦自我評鑑預評作業，預評作業的規模近似於實地訪評，以作為師資培育成果辦理自我檢視，並將預評之結果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茲將自我評鑑預評之設計，說明如下：

### 一、自我評鑑預評時間及蒐集資料之時間範圍

本系師資培育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如下表：

表 12 自我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時間及含括評鑑學期範圍

評鑑類別	評鑑時間	評鑑範圍
自我評鑑 預評	109 年 6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實地訪評前資料

### 二、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

本校自我評鑑預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五階段，分別是「自我評鑑資料蒐集」、「啟動預評行政作業」、「撰寫預評報告書」、「實地辦理預評」、「修正預評成果報告」等，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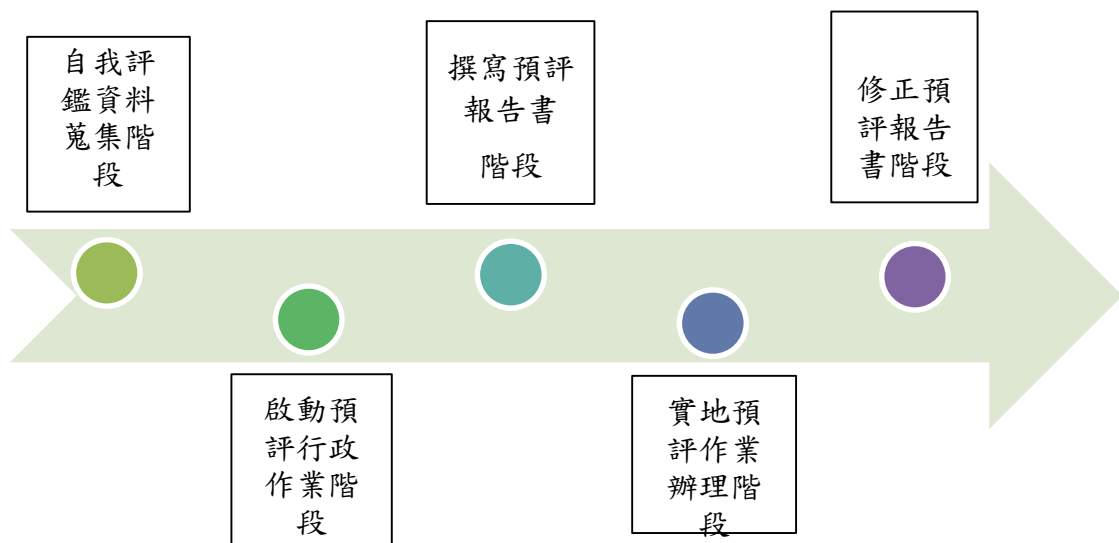


圖 4 本系自我評鑑預評辦理階段

(一)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階段

1.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2. 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3.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4.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二) 啟動預評行政作業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3. 確定預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預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 撰寫預評報告書階段

1. 預評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報告書實際分工與撰寫，內容如下：
  - (1) 依據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 (2) 依據資料進行會議討論與分工。
  -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3. 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4. 報告書完稿審議。

#### (四) 實地預評作業辦理階段

1. 報告書及其附件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2. 預評委員選聘流程。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預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預評場地布置。
7. 預評委員出席提醒。
8. 預評委員接待。
9. 預評現場作業。
10.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 (五) 修正預評報告書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待釐清事項進行說明。
2.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進行說明與補充。
3.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4.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5. 預評成果備實地訪評委員參考。

### 三、自我評鑑預評委員選聘

本校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預評，聘請評鑑委員2~3人，其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預評評鑑委員以聘請非本校之師資培育專家學者為原則，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選聘之，根據上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所述，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專長或特殊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預評委員如具下列條件，應主動迴避（委員需簽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六）：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預評委員聘任流程如下：

- (一) 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人選資料蒐集。
- (二) 進行預評委員選聘本系內部會議討論。
- (三) 預評委員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特教系系主任）提名（含備選名單），經特教系務會議討論確認，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 預評委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 依據決議名單進行預評委員邀請，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 (六) 確認預評委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 四、自我評鑑預評當日時程

為使預評能順利進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之行程規劃如表 12。

表 13 自我評鑑預評行程規劃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地點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特教系主任	本校大門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自我評鑑召集人率領自我評鑑團隊迎接預評委員到校。</li> <li>2. 引導至預評委員預備會議場地。</li> </ol>
09：00-09：50 (50分鐘)	預評委員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評委員推選此次之預評委員召集人。</li> <li>2. 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li> <li>3. 由最近一學期之課表，抽選二至三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li> <li>4. 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進行晤談)</li> <li>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li> <li>6. 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li> <li>7. 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預評委員指定晤談學校。</li> </ol>
09：50-10：20 (30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預評委員召集人/特教系主任(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	會議室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預評委員。</li> <li>2. 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li> </ol>
10：20-11：1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特教系主任	特教系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特教系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圖書館、教師研究室)</li> </ol>
10：50-12：0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預評委員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li> </ol>

(70分鐘)				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會議室1	
13:00-13:30 (3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30-14:00 (3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00-14: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預評委員	訪談室1 訪談室2 訪談室3 訪談室4 訪談室5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特教系主任、特教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30-15:2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II	預評委員召集人	預評資料展示室	1. 預評委員查核現場展示實際資料(佐證資料) 2. 相關業務人員場外備詢或協助解說
15:20-16:00 (4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1	1.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16:00-16:30 (3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1 資料展示室 (預備會議室)	1. 預評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3. 待釐清問題回答準備
16:30- 17:00 (3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預評委員召集人/特教系主任	會議室1	1. 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預評委員與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話。
17:00- 18:00 (60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預評委員會	預評委員召集人	會議室1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8:00 後	預評委員離校	特教系主任	本校大門口	1. 恭送預評委員離校。 2. 安排交通事宜。

## 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一、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選聘之。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人數：依據「107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
2. 評鑑委員之責任：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3. 觀察員之身份：觀察員之身分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秀行政主管與教師。

二、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細節權責規定如下：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4.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三、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1. 具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四、評鑑委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五、觀察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評鑑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為指導與監督自我評鑑相關運作事宜，維持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遴聘與迴避之超然客觀立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小組（委員5人、觀察員2人）組成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之遴聘應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之選聘條件及迴避規範。評鑑委員之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至十二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三) 受評單位依據建議名單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進行迴避諮詢。
- (四)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五人、觀察員二人，其中一名評鑑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校長聘之。

## 一、評鑑籌備作業

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七階段，如下圖 5 所示，並加以說明：

圖 5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 (一) 自我評鑑預評後資料蒐集與改善階段

1. 依據預評結果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追蹤與成果蒐集，並定期召開進度會議。
2. 提醒師資培育授課教師持續留存教學設計、教學行為、學生學習成效的相關資料。
3. 辦理演講、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成果蒐集。
4. 相關研究案與計畫案執行成果蒐集。
5. 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6.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精進講座與工作坊。

### (二) 實地訪評行政辦理啟動階段

1. 啟動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2. 組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3. 確定實地訪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4. 進行實地訪評行政事項分工。
5.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6.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階段

1.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架構之確認。
2. 成果報告撰寫講習與會議。
3. 成果報告分工與撰寫。
4. 辦理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5. 報告書完稿，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與佐證資料製作階段

1. 依據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附件暨佐證資料製作討論與分工。
3. 附件與佐證資料蒐集、排版。
4.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資料製作、裝冊。
5. 非文字形式佐證資料之設計、製作。
6. 佐證資料預評現場展示規劃，評估與預借相關設備。
7.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8. 報告書送印。

(五) 實地訪評作業辦理階段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流程。
2. 成果報告送評鑑委員與觀察員。
3. 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邀請。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實地訪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實地訪評場地布置。
7.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出席提醒。
8.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接待。
9. 實地訪評現場作業。
10. 待釐清問題回應。
11. 撤場與活動辦理檢討。

(六) 自我評鑑結果呈報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缺點部分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改善計畫。
3. 報告書與預評成果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與指導委員會審議。
4. 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

(七) 自我評鑑結果追蹤精進階段

1. 公布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2. 依據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管考。

## 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依據「107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其實地訪評行程表規畫如下表 14：

表 14 本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要點	參與人員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工讀同學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本系提供最近依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本系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09:50-10:20 (30 分鐘)	業務簡報	系主任	1. 介紹本系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本系進行業務報告。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系主任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教學設備、教學教室、專業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瞭解本系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查核本系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5 位評鑑委員、2 位觀察員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提供全體師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再聯繫出席晤談)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師資生代表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本系實習學生代表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主任、本系專任教師、本系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7:30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或住宿事宜	幼教系教職員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要點	參與人員
09:00前	評鑑委員到校		派員於車站、高鐵站或校門口迎接委員、委員簽到	本系全體教職員
09:00-10:20 (8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系主任	1. 本系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本系教師對話。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10:20-12: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	評鑑召集人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師培評鑑關鍵指標」認可結果建議。	5位評鑑委員、2位觀察員
12:00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特教系全體教職員

## 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一、自我評鑑經費支持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因此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依據經費預算編列時程，提出相關經費需求，由校方進行規劃與撥款，以確保自我評鑑工作順利推行，自我評鑑專業支持如圖 6，以下進行說明。

### 二、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持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人力，以特殊教育學系全體專任、兼任教師與一名助教為主，並積極爭取擴編專任教師員額，以使自我評鑑辦理更加順利。此外，亦會引入本校其他師資培育學系之資源與支援，以精進自我評鑑辦理品質。

### 三、自我評鑑專業支持：教育訓練與研習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在資料蒐集階段，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以上自我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鎖定辦學成果資料蒐集與學習成效檢視主題，預評行政辦理啟動後，至實地訪評階段，將會進行密集的評鑑專業訓練與研習，包括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評鑑辦理講座、評鑑辦理工作坊、自我評鑑學校參訪或邀請分享、專家諮詢會議等，其中評鑑辦理講座、評鑑辦理工作坊、自我評鑑學校參訪或邀請分享、專家諮詢會議等，合計辦理三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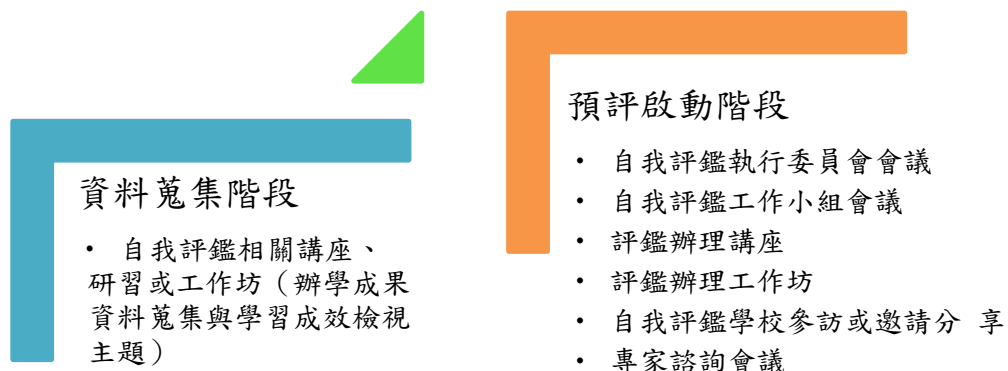


圖 6 自我評鑑專業支持設計

為充實本系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及助教之知能，初步規劃相關會議、講座、工作坊如下：

- (一)多元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資料蒐集
- (三)自我評鑑執行規劃
- (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規劃與執行
- (五)評鑑指標與辦理成果展現
- (六)自我評鑑辦理—友校經驗
- (七)自我評鑑結果之應用—改善計畫及其執行與追蹤



## 玖、改進機制

自我評鑑的目的即期望透過系統化的評鑑方式，根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自訂評鑑項目、評鑑效標與評鑑標準，進行內部的品質管制，自我持續改進與達成設定目標。所以自我改善機制是整個自我評鑑架構下，非常重要的環節。改進機制流程和追蹤考核敘述於後。

### 一、改進機制流程

評鑑委員會完成實地訪評之後，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受評單位和行政單位應立即據此報告書，進行評鑑缺失檢討，並研提改善計畫。此時實地訪評報告書也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指導受評單位和行政單位提出確實可行與有效改進的「改善計畫書」，改善計畫須包括具體改善行動、權責單位、完成時程及所需資源(請參見圖 7)。受評單位和行政單位應確實依照改善計畫書，執行改進工程，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督導改善計畫的執行。最後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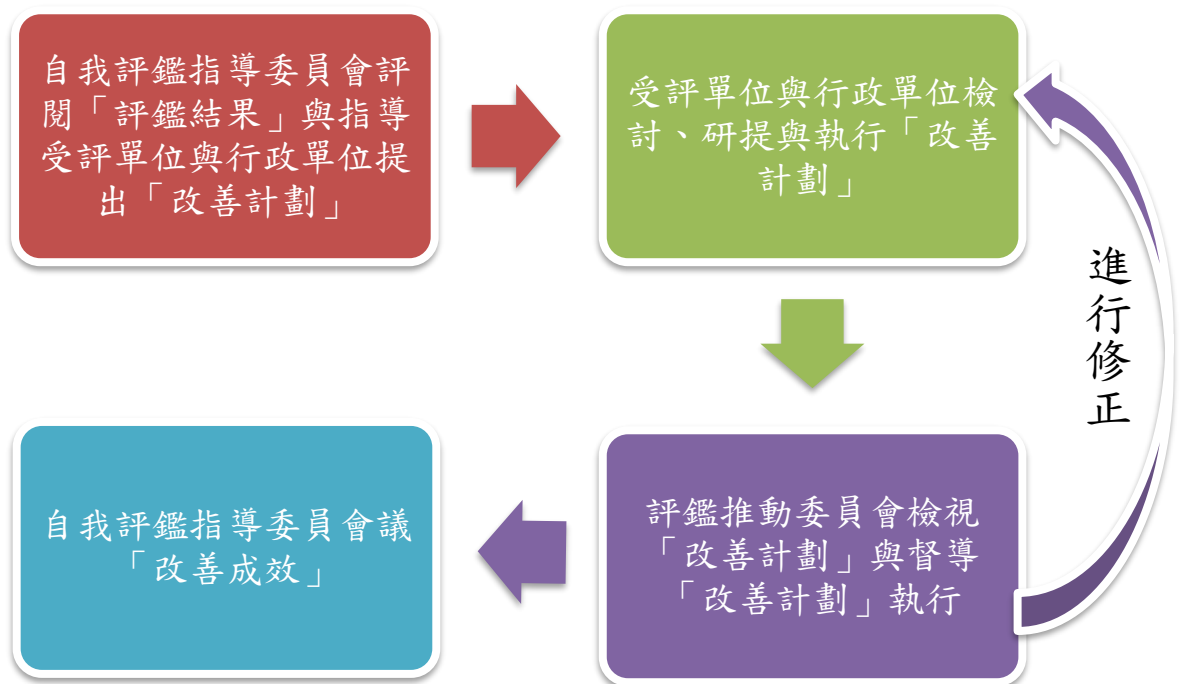


圖 7 改進機制流程

## 二、追蹤考核

依據自評辦法，評鑑結果的評定及其成效追蹤與考核程序如下：

- (一) 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1. 依據實地訪評意見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容包括規劃執行之工作內容及計畫目標、質量化之預期效益等資訊。
  2. 自我改善計畫送校務或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過後，計畫提報單位應依審查結果執行。審查結果除作為各單位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 (二) 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1. 依據實地訪評意見及建議事項，提出「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規劃執行之工作內容及計畫目標、質量化之預期效益等資訊。
  2.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須提報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校務或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查。審議通過後，計畫提報單位應依審查結果執行。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除作為各單位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3. 整體評鑑項目一年後之改善成效須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重點將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
- (三) 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1. 依據實地訪評意見及建議事項，提出「再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規劃執行之工作內容及計畫目標、質量化之預期效益等資訊。
  2. 再評鑑自我改善計畫送校務或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過後，計畫提報單位應依審查結果執行。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除作為各單位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3. 整體評鑑項目一年後之改善成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表 15 評鑑結果處理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三、申復處理作業與流程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請評鑑委員會就評鑑過程中是否「程序瑕疵」，或評鑑報告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查證流程(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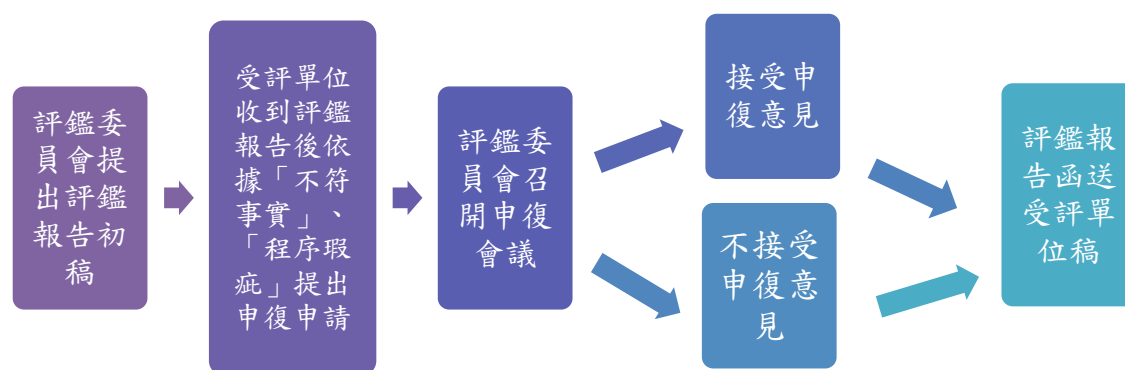


圖 8 申復處理作業

## 壹拾、評鑑結果申復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認為有申復之必要者，得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如對於評鑑結果有所疑義，將依據此規定進行辦理（流程如圖 9 所示），其相關規定如下：

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評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三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如附錄八）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單位。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工作小組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報告書」。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圖 9 自我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 壹拾壹、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以下針對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處理方式」、「公布方式與內容」及「結果運用」四部分說明之：

### 一、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依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其評鑑係依對象分類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本系符合「準自評」之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

#### (一) 機制認定

本系自我評鑑機制若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系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準自評」受評師資單位之機制認定程序如下圖 10。

#### (二) 結果認定

本系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與指標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其認定標準請見表 16。

表 16 六大評鑑項目與指標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若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

獲認定」，本系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準自評」受評師資單位之機制認定程序如下圖 10 準自評之機制認定程序

## 二、認定結果之處理方式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本系符合「準自評」之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其程序如圖 11 所示，兩種結果之處理方式如表 17 說明：

表 17 自我評鑑認定結果之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li> <li>2. 認定結果作為本系資源分配，中長程計畫擬定與自我持續精進之參考依據，有助於本系辦學品質之提升。</li> </ol>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再行審查。</li> <li>2. 若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系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li> </ol>

## 三、評鑑結果公布

各類評鑑之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將公布於學校網站。受評單位應即刻辦理後續持續性的改善工作，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四、評鑑結果運用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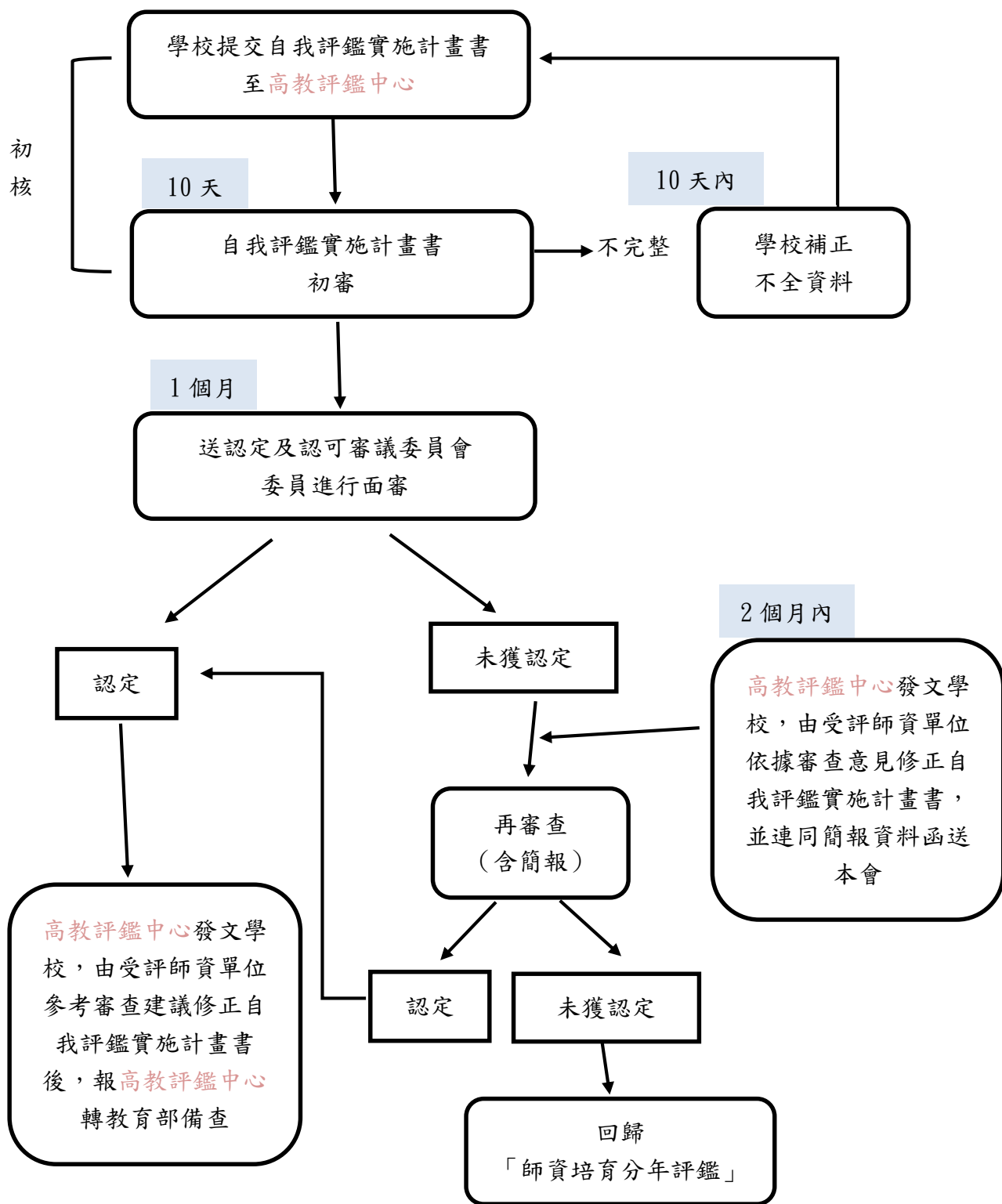


圖 10 準自評之機制認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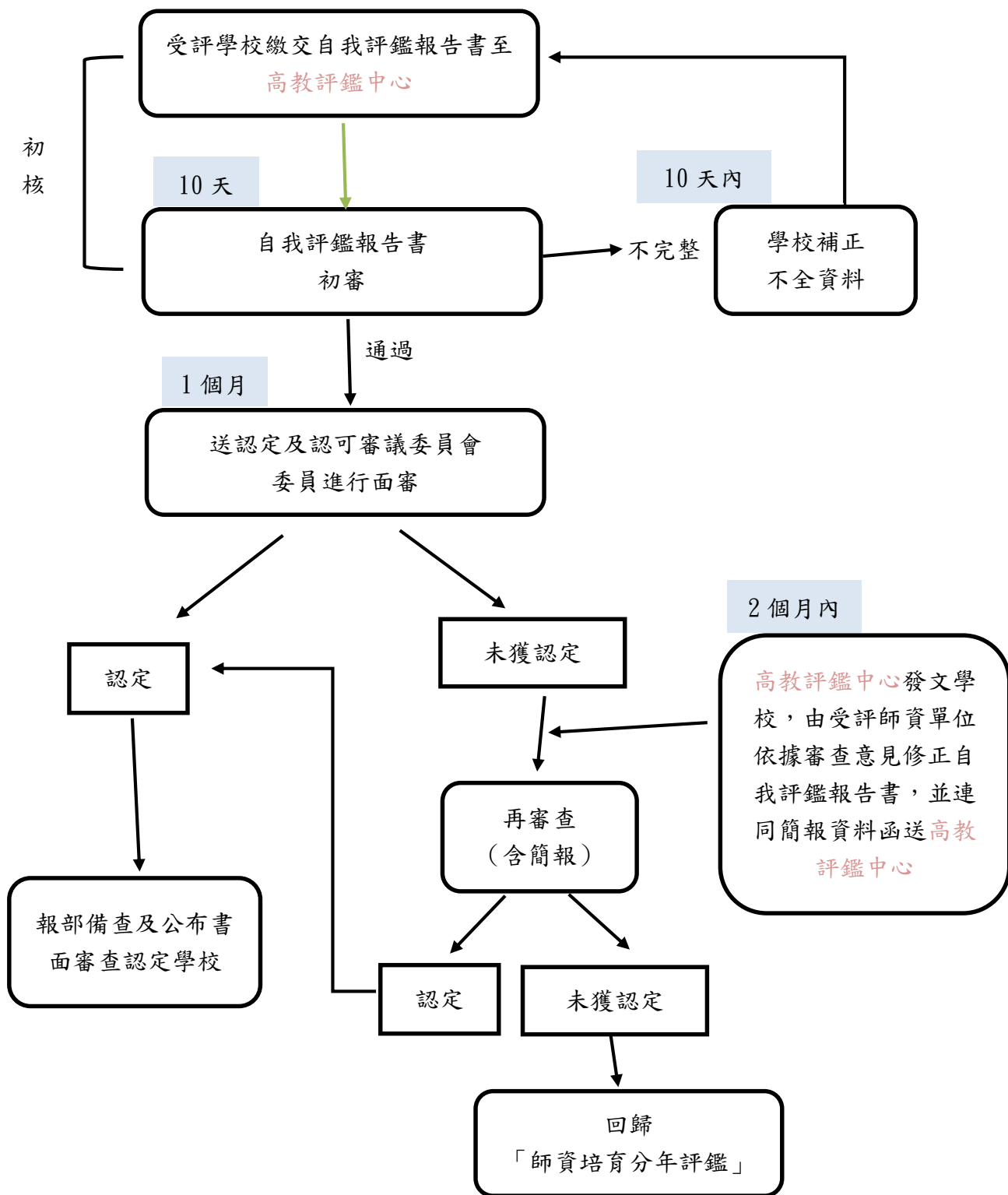


圖 11 準自評之結果認定程序圖



## 附錄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會期間，必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之一「建議案」，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三

####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審查意見申復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評鑑項目	申復事項	申復理由	檢附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